**关于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几点解释说明**

（1）申请对象的第二条

**全日制研究生必须是无固定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**

人事档案必须是齐全的，尤其是往届考生，有些人档案里存在空档期，出现空档期的不属于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。

（2）申请对象第三条

**强军计划、少骨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**

2014级硕士研究生仍采用冲抵学费的方式，该部分学生不参加本次奖学金参评

（3）申请对象第四条

**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办理注册手续，具有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，且符合申请年限要求**

请同学们能回去查询自己的注册状态，有问题及时反馈

**（4）加权成绩计算说明**

课程加权成绩算法：硕士二年级计算三高成绩，硕士三年级计算其他专业核心课程成绩（培养计划上除了三高以外的其他全部成绩加权），博士二年级计算三高专题成绩加权，博士三年级计算所有必修课程（培养计划中的所有成绩加权）。**（5）评定规则**

2016级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：①学术型硕士：推免型硕士每人10000元，统考学生按照考研综合成绩排名确定等级；②专业型硕士：统考生按照考研综合成绩排名确定等级。

2014、2015老生，按照**专业大班综合成绩排名**确定奖学金等级。

**（6）必须进行系统申请**

9月25日前必须进行系统申请，超过时间没有补救措施，视为放弃申请。